

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督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专用章
合同总金额:444849.5元
审核人: 杨骏 2025年7月6日

怀化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第二福利院）

厨房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怀化市民政局

乙方（供货单位）：湖南钰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怀化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第二福利院）厨房

采购项目合同

2025年1月3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怀化市民政局

乙方（中标单位）：湖南钰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南中隆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怀化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第二福利院）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怀财采计202410251）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怀化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第二福利院厨房设备采购

工程地方：怀化市

工程范围：厨具采购

合同价：肆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整（¥：444849.00元）

第二条 标的及数量

详情见附件1：开标一览表明细

第三条 技术规格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企业标准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要求及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技术协议的规定，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的投标规范偏离表相一致，满足甲方装配和使用的要求。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包装及安装要求

5.1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由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免费安装，安装过程中所有支出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装运条件

6.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6.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货物运抵现场并负责货物的装卸与保管。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电器设备提供壹年保修，不锈钢制品两年保修。

7.2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害不受质量保证期限的约束。

第八条 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货物若发生问题，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超过24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无偿提供相关货物供用户使用；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乙方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协助甲方做好验收工作，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24小时内不能更换的或更换的验收不合格，按逾期交货处理。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40%。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5%，剩余合同价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3个工作日无息支付。（本项目因属于财政资金项目，如因财政问题导致的价款支付延期，相关责任经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履行期及地点、方式

11.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1.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11.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十二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甲方不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在要求乙方赔付违约赔偿金，赔偿费按迟交货物的计价金额每迟延一周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计价金额的3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因质量问题延期到货货物时，按逾期到货产品处理。

12.4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12.5 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一切损失外，

还应支付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拒力影响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13.1款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3)甲方在根据上述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甲与乙方未交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甲该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如果合同有未终止的部分，乙方仍应履行。

第十五条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须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湖南钰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龙支行

帐号: 8100 0022 4861 0000 01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3日